2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2 、出席情况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42,49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87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1,388,4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64.4524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,110,6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5063％。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,110,645 股，占公司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3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0000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,110,6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5063％。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
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1、审议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341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893％；反对 152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％；
弃权 5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038％。

3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52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917％；反对 152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235％；弃权 5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％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
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
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、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！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26 日